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　　告　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被告
法定代理　謝佳容
被　　告　顏美金
　　謝金要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簡字第1699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7日上午9 時1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麥克健康公司）於民國105 年1 月20日，邀同被告謝佳容、顏美金、謝金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800,000 元，約定期限自105 年3 月30日起至108 年3 月30日止，利率依週年利率百分之4.5 採固定利率計算，應按月攤繳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凡債務遲延

清償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之利息；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詎被告麥克健康公司自108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該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麥克健康公司迄尚積欠原告171,874元未為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而被告謝佳容、顏美金、謝金要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本票、授權書、約定書、放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欣叡